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

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